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赛区）暨江苏省第十九届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4〕3号）要求，省教育厅将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赛区）暨江苏省第十九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江苏省教育厅主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承办。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冠名协办。

（二）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评审、推荐和选手培训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设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

1. 成长赛道。面向本、专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详见附件1）

2. 就业赛道。面向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详见附件2）

（二）同期活动。各高校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活动；大赛期间举办校企供需对接、职业体验、就业创业指导巡讲等系列活动。（详见附件3）

五、大赛赛制

大赛包括大赛启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和训练营五个阶段。

（一）大赛启动。举办全省高校指导教师赛前培训班。（另行通知）

（二）校级初赛。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参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省级复赛参赛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高校参赛人数、就业指导、招聘活动情况和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各高校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复赛参赛选手（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须保持合适比例）。

（三）省级复赛。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选手。

（四）省级决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采用现场比赛形式进行。

（五）训练营。训练营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推荐部分省决赛获奖选手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

六、赛程安排

（一）赛事报名（即日起至11月底）。所有参赛选手须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全国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二）校级初赛（即日起至11月底）。各高校11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依据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推荐复赛参赛选手，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loyment.jiangsu.smartedu.cn/）完成晋级省级复赛材料的提交。

（三）省级复赛（2024年12月）。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

（四）省级决赛（2025年2月）。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现场参赛选手进行评审，遴选出成长、就业赛道各奖项的获奖选手。

（五）训练营（2025年3月）。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训练营，选拔晋级国赛的选手。

七、参赛要求

（一）大赛成长、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银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二）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参赛高校按要求设校级管理员，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进行校级管理及信息查看，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四）省级决赛的评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九、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 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形成工作合力。

（二）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发动相关用人单位参与企业心选团、汇集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为校赛举办提供必要支持。坚持公平办赛、公益办赛、开放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安全办赛，确保比赛平稳有序、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中央主流媒体及地方媒体、卫视等，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大赛组委会将通过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平台发布大赛相关资讯。

（四）总结经验。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推动校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

十、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二）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

（三）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有出售、商业推广及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的，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四）所有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即每位参赛者在其作品被公布和被告知获奖的同时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永久性地、免费地以任何方式使用，在任何媒体上使用、发表参赛作品。主办方可以将所有入选作品汇集成册出版发行，参赛者不得有任何异议。任何机构与个人（包括获奖作品的作者）刊登、转载这些作品均需获得主办方的书面许可。获奖作品的作者拥有该作品公开发表的署名权。

（五）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如遇此类投稿，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其采取不予评审、不予发表或删除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主办方有权立即取

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退还奖励，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部分或全部比赛。

（八）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的权利。如参赛者对此有异议，可选择退出大赛，并及时通知主办方，但无权要求主办方返还因参赛发生的任何费用。

（九）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大赛QQ工作群为：205520246，请各高校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大赛组委会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金剑，025—83335528；省招就中心姚倩，025—83335732。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9号楼405室，邮编：210024。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jsdxscyy@163.com。

附件：1.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2.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3.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赛区

同期活动——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

省教育厅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中低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高职（专科）一、二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参赛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1. 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格式，文字不超过2000字，图表不超过5张）。

2. 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3. 参加省级复赛的选手，需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loyment.jiangsu.smartedu.cn/）提交生涯发展报告、生涯发展展示及视频（生涯发展展示的影像视频文件。视频时间不超过7分钟，文件为MP4格式，要求画面清晰，播放流畅，大小不超过500M）。

4. 复赛参赛材料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5日。

四、比赛环节

1. 省赛复赛：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评委对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

2. 省级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复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说明 | 分值 |
| 职业目标 | 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兴趣特长等，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 10 |
| 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 | 10 |
|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 10 |
| 学习实践行动 | 围绕目标职业要求，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 30 |
| 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接近职业目标要求 | 20 |
| 动态调整 |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等作动态调整 | 20 |

附件2

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在校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参赛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1. 求职简历（PDF 格式）。

2. 求职综合展示（PPT格式，不超过50MB；可加入视频）。

3. 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采用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4. 参加省级复赛的选手，需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loyment.jiangsu.smartedu.cn/）提交求职简历、求职综合展示、辅助证明材料及视频（求职综合展示的影像视频文件。视频时间不超过6分钟，文件为MP4格式，要求画面清晰，播放流畅，大小不超过500M）。

5. 复赛参赛材料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5日。

四、比赛环节

1. 省赛复赛：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评委对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

2. 省级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复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说明 | 分值 |
| 职业目标 |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 5 |
| 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基本流程和发展前景等 | 5 |
| 岗位  胜任力 |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如思维认知、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 40 |
|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丰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 40 |
| 发展潜力 |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符合就业市场需求，现场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意向 | 10 |

附件3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赛区

同期活动——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

结合大赛举办同期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活动，面向全省高校在校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职场能力拓展、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等就业创业指导主题讲座。

一、活动安排

（一）公益巡讲于即日起至12月中旬结束。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11月中旬可登陆“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学习频道（http://study.91job.org.cn/zjzx/home）公益巡讲专栏收看线上精品主题讲座。

（二）各校可自行选定线下讲座的具体时间，准备合适的场地，做好宣传工作。

二、活动要求

（一）请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巡讲的组织工作。

（二）线下讲座应选择本校礼堂、报告厅等地点，现场应配有主讲台、话筒、多媒体等设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注明：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赛区同期活动—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并醒目标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LOGO和微信二维码）。

（三）请各校于11月15日前将《承办单位申请表》报省招就中心，并在申请确认后一周内提交巡讲工作方案。省招就中心将根据方案内容对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校应于巡讲结束一周内将活动信息、新闻、音像资料报省招就中心。

三、经费安排

经确认纳入公益巡讲系列活动的讲座，专家讲课费和差旅费由省招就中心承担，其他费用由各校承担。

四、承办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学校  （盖章）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 |
|  | □1．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 | | | | | |
| □2．职场交际与沟通技巧培训 | | | | | | | |
| □3．就业能力提升(简历、自我介绍、面试问答、面试技巧、求职礼仪等) | | | | | | | |
| □4．职业素质拓展(环境适应能力、企业文化、职场情商、团队合作、执行力等) | | | | | | | |
| □5．创业指导（创业预备、创业谋划、创业实践、创业典型） | | | | | | | |
| □6．其它 | | | | | | | |
| 拟选时间 | 首选 | | | 备选 | |  | | |
| 学生人数 |  | | | 场地安排 | |  | | |
| 拟选讲师姓名 | 提前 | | | 省招就中心推荐讲师（□是，□否） | | | | |

联系人：王徐婷，电话：025-83335735，电子邮箱：jsdxscyy@163.com。